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800  
聯絡人：卓意屏  
電 話：02-7736-6725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68425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68425EA0C\_ATTCH21.pdf、  
0168425EA0C\_ATTCH2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684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芳瑜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54)，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卓意屏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72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